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玟菁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34  
傳真：(08)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7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936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42142\_11119363700\_1\_4042142\_11119363700\_1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保服務人員及校方人員應本於合情、合理且合法之方式，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以溫暖、友善之正向管教態度，與兒少建立信賴關係，積極保護其受教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。」及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加強相關教育人員對於不當對待兒少相關法令認知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製作相關文宣（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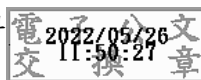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)並放置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(網址:  
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)供相關教育人員下載運  
用。

四、另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  
法等相關兒少保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，並  
於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教育人員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中落  
實宣導，以增進兒童健全發展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、兒少福利法等相關兒少保  
護法令，防止兒童或幼兒遭不當對待」相關宣導摺頁1份，  
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  
(<https://www.kids.ptc.edu.tw/>)網頁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各國  
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